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地址變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5)條，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佈其公司秘書李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請辭。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連鳳儀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填補本公司公司秘書之空缺。連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本公司確認連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由於上述李先生之請辭，本公司同時宣佈委任連女士替代李先生出任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設之授權代表一職，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本公司亦宣佈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香港營業登記地址搬遷至：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A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黃如龍先生、高寶明先生、樂家宜女士、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執行董事）、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Shiraki Melvin Jitsumi*先生及張小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樂家宜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